

#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二七人办发〔2018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人和路街道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月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人和路街道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月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 
2018年5月8号



# 人和路街道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月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》文件精神，针对近期 PM10 数据反弹、部分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情况，切实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，有效降低 PM10 浓度，改善我区环境质量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统一部署，决定在 5 月份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人和路街道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治理行动，使辖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，扬尘治理进入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轨道，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针对郑州市 4 月份 PM10 浓度大幅反弹、排名全国倒数第 2 位和施工扬尘污染严重的情况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以扬尘污染治理为主要任务，采取综合性突击措施，重点解决工作责任不到位、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。

坚持突出重点，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，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攻坚突击战。重点区域即城区和四环沿线及周边区域，重点时段夜间，特别是 0 时至 6 时。重点领域即施工工地土石方、拆迁作业的扬尘污染治理。

坚持科学治理，各领域扬尘污染要达到治理措施标准化、治理规范化、管理常态化，严格实施追责，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

1.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。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做好“八个百分之百”，渣土、垃圾运输车辆等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，严禁使用“黑渣土车”，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“三包”（包干净、包秩序、包美化），专人进行冲洗保洁，确保扬尘不出院、路面不见土、车辆不带泥、周边不起尘。各社区应加强监督管理，对工地周边100米路面存在扬尘问题、使用“黑渣土车”，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、苫盖、喷淋、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、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，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整改，同时上报我办及有关执法部门查处。

2. 加强施工监管。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监测设备和“三员”现场管理，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（拆除）作业的过程监管，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，“三员”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进行不间断巡查，建立日监管台账，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“三员”管理到位且发挥作用。并完善技术手段，每天组织通过视频监控检测系统对工地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和夜间监控视频回放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。

3. 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制度。按照《郑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方案》文件要求和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监管谁负责，分级分类处罚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8个100%”标准要求，做好各社区内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工作，监管人员要按照台账逐一复核，签字确认，验收一家、复工一家，未经验收严禁开工建设。对达不到验收条件但通过验收的，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有关部门追究验收人员的责任。

4.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“一票停工”。对建筑施工和拆迁（拆除）作业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、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，必须立即先停工后整改，整改合格经验收、备案、公示后，方可恢复施工。

5.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加大督查力度，对未经验收达标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、扬尘污染严重的建筑工地，经我办上报区扬尘办，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后，将施工企业纳入二七区建筑工地扬尘整治“黑名单”，禁止参加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，并定期在媒体上公示“黑名单”。

6. 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。对各工地防溢座开展专项整治，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20cm，工地泥土、扬尘不得外溢。

## （二）强化拆迁、待建工地扬尘治理

1.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。各社区应督导辖区内拆迁工地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，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清运建筑垃圾的

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、密闭运输，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，严防扬尘污染。

2. 加强、细化待建工地扬尘治理。各社区应结合实际情况，督导辖区内待建工地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，空置3个月以内的，进行防尘网覆盖；空置3至6个月的，绿化栽培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；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或空置6个月以上的，进行硬化，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。

### （三）严控沙尘影响

根据气象预报，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，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、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，同时及时进行覆盖，加大洒水降尘力度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社区是辖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，要坚持“党政同责”，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亲自关注，明确责任人，建立专职的协调机构，确保责任到位，工作开展到位。

（二）狠抓落实。各社区要按照专项治理行动要求，制定各自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、完成时限，责任到具体单位、具体人员，打通工作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全部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。各社区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，创新监管模式，积极协助执法，对各类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实行“零

容忍”。深入开展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专项检查，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我办及相关执法部门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纪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理，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。我办将围绕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，加强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。各社区要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，强化日常督导、专项督导、夜间督导和应急管控督导。

（五）强化追责。凡是在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中思想松懈、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、污染严重，影响辖区工作大局的，要坚决严肃处理，确保压力传递到位，工作落实到位。对专项治理行动期间被省、市、区各路督导组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的，一律从严追责。对失职渎职的，坚决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。